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时 间 表(现场)

1. 9: 00—9: 30 股东及股东代表登记、签到
2. 9: 30—11: 00 作报告(具体见议程)
3. 11: 00— 审议、表决及其它内容

时 间 表(网络投票)

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和年报摘要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和发言
- 四、推举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
- 五、股东投票表决
- 六、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计票、监票
- 七、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八、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按照“规范管理、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科学发展”的要求夯实公司发展基础。公司以“创一流、创标杆”为主线，以“效益发展指标、管理提升指标”双提升为中心，向经营要创新，向机制要动力，向管理要效益，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第一部分：2020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507.19万元，同比增长11.93%；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13,861.19万元，同比增长221.00%。截至2020年12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57.56亿元，股东权益25.47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9.84亿元）。

公司供水业务全年累计实现售水量38,692万吨，完成计划的103.59%，同比增加5.89%，实现污水处理量10,877万吨，完成计划的99.72%，同比下降0.11%。

二、董事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树立标杆意识、一流意识，攻坚克难，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全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完成。

（一）公司荣获第14届（2020）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奖”

2020年6月，公司参加由人民日报主导并由证券时报主办的

“第 14 届（2020）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活动，活动以上市公司基本面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对公司财务、机构持股、社会责任等指标数据进行量化评比，公司经过本次评选活动严格的评价体系筛选，最终脱颖而出获得“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奖”。从历届入选价值榜的公司可看出，能够入选的公司皆为 A 股市场的核心资产，在资本市场有口碑、规范的信息披露以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发布《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时刻谨记企业的责任和使命，把企业经营与履行社会责任有机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创造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社会价值。公司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从用户、员工、投资者和各方参与者角度全面阐述企业经营与履行社会责任的有机结合，发布《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彰显公用事业类公司的社会责任。

（三）做深做透水务主业

公司发挥品牌效应，积极寻找水务投资合作项目，推进水务主业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丽水市水阁污水二期及一期提标工程项目（由 5 万吨/日扩至 10 万吨/日）；永康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4 万吨/日）。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公司总部与丽水公司组成联合体，成功中标丽水青田污水 PPP 项目，有效实现公司市场化拓展零的突破。

公司现有水务项目的做深做透及重大项目推进：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具备试通水条件；永康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土建已完成 91.1%；平湖工业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已完成项目预验收；钱塘垅水厂扩建工程已通水试运行；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主体工程土建已完成 33%；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工程提标改造部分 81%，扩容部分 35.9%，总体工程进度 40.06%；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已开工。

2020 年公司累计解决 3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构建了

“城市水厂为主，农村水站为辅”的供水格局，为 28 个乡镇街道及 250 个村提供“土建施工、设备研发、设备销售、运维管理”等综合化解决方案。舟山岛北水厂顺利通过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评选。兰溪钱江水务公司和永康钱江水务公司与当地政府签署关于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项目协议；供水公司与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签订了《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婺城区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净水、消毒、检测设备项目采购合同》。通过农村饮用水工作持续推进，不仅扩大了公司的供水范围，提高了农村饮用水水质，促使公司产业链延伸，而且增加了公司新的利润来源。

（四）规范管理，创新思路，助推公司提质升档

公司紧扣“规范管理、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科学发展”的总目标，以标准化、信息化、安全生产标准化“三化”建设为重点，狠抓“补短板、强监管”，构筑管理闭环，稳固发展成果，助推管理水平进阶。

1. 完善制度建设。为加强水务公司运营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梳理“工程管理、采购管理、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四方面的流程规范，有效契合公司管理需要，健全规范的制度体系。从制度上保证水务公司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2. 财务管理规范有序。一是根据公司董事会会决策，加强现金管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二是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和归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活期存款收益。三是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对所属公司预算执行情况日常监督管理。四是积极开拓融资渠道，争取到复工复产专项流动资金贷款 2 亿元，低于市场同期利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升公司效益。

3. 推进公司标准化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公司将标准化建设融入公司常态化管理。一是公司 13 家水厂、2 家污水厂、12 家营业所、2 条输水管线共 29 家单位，完成公司内部标准化创建，有效

树立一流企业形象。二是编写标准化管理制度 792 项，全面完善公司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三是公司明确下阶段标准化管理方向，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的延展扩面，构建涵盖“财务标准化、建管标准化、行政标准化、安全标准化、企管标准化、人事标准化、党建标准化”七大领域的综合管理标准化体系，夯实双创基础。公司编制《钱江水利信息化建设规划方案》，明确信息化建设“三步走”方案；2020 年作为“三步走”的第一阶段，公司信息化建设有效联动综合管理标准化建设，启动钱江综合管理平台搭建，融合资金、采购、工程、二供及合同管理模块，支持管理提升，打造一流水务企业。

4. 进一步发挥水务技术咨询委员会的作用。由专家参与公司项目可行性论证、技术难题解决及安全供水、培训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全面提升公司水务主业的专业化管理水平。

5.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按照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组织对重大工程设计方案、可研及其它技术改造方案等进行评审，充分论证，科学决策；狠抓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范招标行为；紧抓工程建设的关键环节管理，严控工程成本和费用，严抓工程建设质量，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6. 有序开展提质增效工作。公司通过创建，成功入选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名录，获得浙江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获评纳税信用 A 级、取得三系管理体系认证，顺利迈过准入门槛。积极推进各分子公司水价调整及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方面工作；通过协同运营、建安、资金、设计四个业务平台，抢抓农饮水政策机遇，统筹谋划二次供水、复合碳源推广、合同节水、水质监测、业务培训等重点工作的全方位推进，实现公司收入和利润新的增长。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全面完成。公司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内部达标、行业创标”双管齐下。

2020 年，公司组织力量分析安全生产标准化内部达标审查中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下发，以检查促整改，以考核促提升，督导分（子）公司完善自我约束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创建工作，赤山埠分公司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定，舟山、永康、安吉、平湖公司先后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复评，有效巩固创建成果。截止目前，共 20 家单位 100%完成达标创建工作。

（五）完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最新规则指引和要求，公司实际需要，组织制订《公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和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制订《公司专项奖励管理办法》，这些制度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为公司决策保驾护航。

第二部分、董事会日常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会议1次，累计审议议案31项。具体如下：

（一）2020年4月2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公司经理层2019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7.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8.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11.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1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水阁污水二期及一期提标工程项目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专项奖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8项。

(二) 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 2020年8月25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七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2. 关于调整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4项。

(四) 2020年9月2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五) 2020年10月2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七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3项议案。

(六) 2020年11月1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

1. 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康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康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的议案等4项议案。

上述六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会人数、会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董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及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研究推进公司向专业投资运营型转变及公司发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主要审议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计划等工作情况，并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经理层绩效考核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审议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各次专门委员会上，委员们均恪尽

职守、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各独立董事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公司担保、聘任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高管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方面独立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具体见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四、组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

(一)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等7项。

(二)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议案。

(三)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次股东大会邀请了中介机构参加，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律师出具了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会议

决议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2019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给股东投票提供了便利。

五、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主要有：

1. 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 对外担保事项。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实际执行均控制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以内。

3. 公司重大项目工程建设。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强化成本控制，严格工程质量管理，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保障各项工程建设如期完成，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增加水处理能力和提升水质。

六、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2020年，公司认真做好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重大信息。全年4次定期报告和44次临时公告均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有效保证了全体股东知情权，使各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信息。

七、加强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舆情管理

公司高度注重投资者调研工作，通过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增进彼此了解和相互信任，有效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获得扩大投资者认同，也提升了公司证券市场形象。通过上证 e 服务舆情服务平台及时加强公司有关舆

情的监控,便于公司快速掌握舆情动态,并积极应对。2020年,公司及时准确地做好投资者e互动平台回答44次。

2020年5月15日,积极响应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浙上市协[2020]9号)《关于举办“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通知》倡议,公司积极准备,汇总日常与投资者互动提出的问题,形成详细的材料,尽量做到与投资者精准交流。通过全景网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在规定时间内共回复12个问题,达到宣传公司形象的目的,也有利于社会和广大投资者增强对公司信心。

八、加强内控管理

公司强化内控,持续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对舟山、丽水等22家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单位开展了人力资源管理专项审计,从员工聘用、劳动合同签订、员工考核奖惩、干部的选拔任用、“三定”方案落实情况、员工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办法、职工档案归类和管理等方面,对人力资源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点进行审计。对公司安装工程分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运营分公司进行物资集中采购业务审计,规范物资集中采购业务,预防和堵塞管理漏洞。对分子公司公车管理及防范化解廉洁风险专项审计。对内部审计和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审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其进行整改,并后续跟踪检查落实整改情况,使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充分发挥了内控对公司实现经营目标的保障作用。对风险管理、控制及治理过程进行综合的评价,提出合理化建议,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回顾2020年的工作，公司经营稳定，水务主业利润增长明显；战略转型有序推进，由投资管理型向投资运营型转变；规范管理，“三项费用”管理取得成效。

第三部分、2021年工作纲要

2021年公司继续按照“规范管理、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科学发展”的总要求推动公司发展壮大。以“创一流、创标杆”为主线，推进公司继续向投资运营型转变，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努力将钱江水利打造成水务行业标杆企业。具体如下：

一、2021年度经营计划

计划售水总量约4亿吨，污水处理量约1.15亿吨，努力实现营业收入约14亿元。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

1. 认真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满，在各大股东指导下，认真做好换届相关工作，实现公司平稳发展。

2.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2020〕69号）文件精神，做好有关准备工作；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及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进一步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并适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 通过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激活发展潜能，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积极谋划布局“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创一流、创标杆”为主线，准确把握水务行业发展新形势，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公司发展的战略定位，积极谋划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着力产业链中各业务平台协同效应，进一步整合运营、建安、设计、资金板块资源，

形成“四大”平台联动优势。

打造企业品牌形象创一流。加大公司品牌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加强品牌建设力度，提高客户满意度，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提升科学管理水平争一流。一是做好质量管理专项提升。持续梳理公司规范化管理的薄弱环节、管理短板，扎实开展质量管理提升活动。二是打造综合管理标准化平台。探索构建涵盖“财务、建管、行政、安全、企管、人事、党建”七大领域的综合管理标准化体系，有效推进标准化。三是信息化整体推进。构建钱江水利信息化的综管平台，优化各子公司信息化建设，发挥协同优势，达到整体信息化构建的管理提升目标。

发挥好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办法的引导作用，激励员工在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推进公司干部及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交流力度。进一步发挥钱江水利咨询委员会职能，提高水务专业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计划预算、审计等，不断提升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打造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务标杆企业。

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为主线，结合复合碳源推广的经验和相关渠道，积极整合外销资源，打造水务类物资对外市场推广平台，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

4. 积极开拓水务市场，提升公司水处理能力

2021 年积极做好水务拓展工作，积极推进项目拓展和跟踪水务项目，做好沟通谈判工作，争取完成收购，提升水务市场份额。扎实做深做透做优现有水务项目，继续做好丽水水阁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永康桥下水厂迁建工程、兰溪钱塘垆水厂扩建工程、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等重大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强化成本控制，严格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进度，扩大水处理规模。

进一步整合运营、建安、设计、资金板块资源，形成“四大”平

台联动优势，抢抓机遇就地扩张；加大与省建设厅、水利厅及各大高校等联系，推进农村水务业务、合同节水业务、二次供水业务、水质监测业务；积极关注省内外水务项目投资合作机会，做好水务项目拓展工作，践行创新发展理念，提升竞争能力。

5. 继续做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工作，推动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6. 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和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党委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把党史学习教育和水利部党组巡视整改“三对标、一规划”专项行动结合起来，引导公司系统广大党员、干部立足新起点、新征程，深刻汲取历史经验，全面掌握实践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把好方向大局推进从严治党、提高政治站位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党建引领促进生产经营等方面，努力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在新的发展阶段以更好的成绩回报社会，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营造和谐的企业氛围，推动公司各项工作不断进步和发展。

2021年4月

议案二：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20 年，在各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规范管理、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科学发展”的总目标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水阁污水二期及一期提标工程项目（由 5 万吨/日扩到 10 万吨/日）；永康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4 万吨/日）。截至 12 月 31 日，水阁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主体工程土建已完成 33%；永康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已开工。

一年来，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公司的重大事项都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保证公司在法人治理的框架上规范运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一、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1、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和年报摘要；
- （3）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0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2)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七届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各次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运作，其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管理层围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工作，主业水务拓展扎实推进，供水主业稳步增长，水务主业利润大幅增长，水处理规模不断扩大，水务核心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解。监事会认真审核公司财务报表，依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力量，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客

观；公司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真实有效。

3、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监事会建议

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提高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监事会建议加强对子公司和重大经济业务的风控和监督，降低和防范风险。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发布公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1 年 4 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1]212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38,611,912.16 元，基本每股收益 0.39 元。同时确认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3,450,933.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431,643.56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417,360.5 元。

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352,995,7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 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 52,949,363.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1 年 4 月

议案五：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的财务报告，需要审核的，必须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另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作为中央和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需在披露年度公司年报的同时，注册会计师应出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执业水平较高，信誉良好。

截止 2020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了 23 年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业务过程中，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为切实维护公司自身利益，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2020 年报审计费用：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2 万元。

2021 年报审计费用：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2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1 年 4 月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额度为人民币 4.3 亿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1. 为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1.1 亿元，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2. 为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十年的借款担保 0.9 亿元；

3. 为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十年的借款担保 2.3 亿元；

上述担保议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1 年 4 月

议案七：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加强融资主动性，控制资金成本，公司提请董事会批准 2021 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中期票据。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期限为三年或五年期，可分期发行。

3、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到期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效率，保证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做如下授权：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公司经营层须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安排好融资和用资的动态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中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1 年 4 月

议案八：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现提请董事会批准 2021 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的超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 1、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可分期发行。
- 3、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仅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 7、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效率，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做如

下授权：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公司经营层须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安排好融资和用资的动态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1 年 4 月

议案九：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相关购买责任保险方案如下：

- 一、 责任保险方案投保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四、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
- 五、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办理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应当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1 年 4 月